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/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省民营经济发展中心（浙江省“一带一路”综合服务中心）（采购人）服务企业境外投资政策宣讲（浙北专场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CTZB-2025050443（项目编号）【服务企业境外投资政策宣讲（浙北专场）项目】（标项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、微型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型、微型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、微型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的名称	行业	承接企业名称	从业人员人数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企业类型
1.	服务企业境外投资政策宣讲（浙北专场）项目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浙江问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9	241.36 3515	109. 8247 21	☐ 小型 ☒ 微型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以上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与承担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浙江问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1日

说明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

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本项目仅对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的小型、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,不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,不用提供此函。

(3) 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(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)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。

(4) 应如实、完整填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,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,声明企业类型。否则不予认可。

(5) 标的名称见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。

(6) 表格内行业栏名称不得擅自调整。

(7) 如联合体响应,提供联合协议书,格式见“采购文件附件1”。如有分包,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,格式见“采购文件附件2”。

